

（上接第三版）

涼、永沒。受、想、行、識，亦復如是。」¹⁴可知經上說「無常」，乃是扣緊「苦」來談；因「無常」所以是「苦」，而且之所以說是「無常」，乃是不離有情眾生在世間所經驗到的「苦」來說的。

由於經上談「無常」，時常和「苦」聯結在一起，可知「無常」不是一個獨立的概念，除了與「苦」密切相關，其它如「空」、「非我」等概念，彼此間皆是環環相扣的。如同在《雜阿含經》首經的末端，談完觀五蘊之「無常」後，即言：「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¹⁵其中「無常」與「苦」間更是直接相關，¹⁶該論佛教「無常」思想時，必定脫離不了對「苦」的思維，即由無常所以會感受到苦，也由觀無常而進至滅苦。關於這點，將在下面續作說明。

總之，根據上述之說明，《雜阿含經》申論「無常」之成立，主要是依據經驗界所觀察的現象，其中包含對「苦」的現象之觀察。但是，「諸行無常」命題之成立，與「雪是白的」命題有所不同；前者除了以經驗作為出發外，也必須透過理性的思維與深觀，去洞悉經驗現象背後所含有的道理或法則；而「雪是白的」純粹只是感官官的素樸經驗的內容，而不必透過深刻運思來理解。

四、檢視佛教信念的合理性（二）：當觀無常以滅苦

在了知無常為世間實相後，接下來即是藉無常之觀照來滅苦。即前面指出「苦」，乃是因為「諸行無常」（即「無常故苦」），其中無常與苦的原因關係可說是明顯的，即無常是因、苦是果，而成為世間的因果關係。相對地，如果要達至「滅苦」的境地，其所作的亦在於「觀無常」，此時「滅苦」是果，「觀（色）無常」是因，如此可說明出世間的因果關係。其中關係可略示如下：

世間：無常（因）→苦（果）；
出世間：觀無常（因）→滅苦（果）。
如此與《阿含經》「四聖諦」所要表達的思想，可說是相契的；由此苦與苦的止息（即滅苦）之兩個面向，展示出佛教的核心信念。對於苦與滅苦此兩個佛教的核心信念，以下即分作探討：

（一）、「苦」之實存現象的確立

佛陀在「四聖諦」中，首先即指出「苦諦」作為世間實相，而在體認到世間之苦果後，接下來探究造成苦的原因（集），以及追尋滅苦的方法（道），以期達成滅苦的目標（滅）。可知，「苦」是佛教思想立論的重要基礎，由此而突顯佛教的價值。¹⁷但世間是苦的認定，佛教所持的論據何在，其是否真有其道理？

雖然佛法肯定苦受之外有「樂受」及「不苦不樂受」，但如果作深入的思維，「樂受」及「不苦不樂受」依舊是「苦（受）」，所以經上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或「一切諸受悉皆是苦」¹⁸。可知，佛教以「苦」的思索作為思想之出發點，而一旦「人生非苦」，則佛教的立論基礎似有相當程度的動搖。

對於「一切諸受悉皆是苦」這樣的主張，我們該如何了解其中之意涵？尤其苦受主要是內在的感

受，如此的感受，與「雪是白的」知覺經驗不同；「雪是白的」是對外在事物的感知，具有經驗上的客觀性，而「苦」的內在感受往往是主觀的，「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即說明內在感受並不是人人皆同，對有些人而言是苦，但對某些人可能為樂，此時宣稱一切受皆為苦受，背後應有其一番理論。換言之，感受的主觀性看似否定了佛教「諸受皆苦」的命題，但事實上，佛教所說的「苦」，其不僅是談主體的經驗感受，而是立基於無常所談之苦；即必須確切認識無常，才能理解苦之深意。如《雜阿含經》說：

白佛言：「世尊！我於靜處禪思念言：世尊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又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此有何義？」佛告比丘：「我以一切行無常故，一切諸行變易法故，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爾時、世尊即說偈言：「如諸行無常，皆是變易法，故說受悉苦，正覺之所知。比丘勤方便，正智不傾動，於諸一切受，點慧能了知。悉知諸受已，現法盡諸漏，身死不墮數，永處般涅槃」。¹⁹
可知，「諸所有受悉皆是苦」是因為「一切行無常故」；或者說，因為「一切行無常故」所以「諸所有受悉皆是苦」。所以儘管《雜阿含經》承認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之三受存在，但如果不放任「諸行無常」的脈絡下予以理解，此時宜稱「三受」與主張「一切諸受悉皆是苦」，兩者間就容易產生矛盾。換言之，正是因為在「無常」的大前提下，所有的樂受、不苦不樂受等，都在變異之中，都將消失散滅，所以當經驗到樂受、不苦不樂受時，皆必須作苦想或無常想，如此才是生起「正見」。²⁰而且，倘若對於任何的感受，能離執、不繫，則可遠離苦痛。²¹

總之，「無常」與「苦」存在緊密的因果關係，彼此互相證成對方之成立；即從世間無常之因感召苦果，以及從有病、有苦之果推知諸行無常為因，其中看似是一種循環論證（circular argument），但毋寧說此兩者間是相互依存、密切相關的。

（二）、以「滅苦」為佛教信念的核心

佛陀標示出世間無常之實相後，要比比丘從觀無常來滅苦。其中「滅苦」之含義，相對應於佛教之中，亦有解脫、涅槃、不受後等有詞語。或者，回到《雜阿含經》首經的內容，其從觀色無常作為「正觀」，進而「生厭離」，以至於「喜貪盡」、「心解脫」、「自作證」、「不受後有」等；其中的「喜貪盡」、「自作證」、「不受後有」等詞，皆是表達出「滅苦」或「苦滅」的狀態與境地，佛教即以此「滅苦」作為其信念的核心。

以苦與滅苦為佛教信念的核心，而如此的信念是否合理，乃是可作探討的。前面提及，「色無常」是現象客觀的描述，而「當觀色無常」則含有勸勉、規範、期許、命令等意涵；前者是理論性的陳述，而後者是根據理論事實，作進一步的實踐修證。而經上對於「無常」之論述，以及「無常」和「苦」間因果關係，已如前面所述，從中可知「諸行無常」說明世間的實相、真理，而接下來要做的，即是從「當觀無常」來實踐真理。換言之，既已知道無常的理論為真，其後即要求「當觀無常」的具體實踐，而之所以必須去實踐，或者以勸勉、規範、期許、命令等方式

去引導實踐，乃在於這樣的實踐是具有價值的。

如果順著經文的脈絡看來，「當觀無常」的修持，是為了實現解脫之目的，即依此無常之正觀，才能指引修行人走向解脫滅苦之道。而佛典也確實指出具體的操作方法（如「止觀」之修持法門²²）來達到「滅苦」的目的。關於上述信念是整個《阿含經》的要義，其再三著眼於此來追求滅苦和解脫。但這其中已然存在價值的取捨和預設；即修行、滅苦、解脫都是好的（或對的），而不修行、不滅苦、不求解脫都是不好的（或不對的），而這是否能說服一切人對於修行、滅苦、解脫等價值之追求，應會引起不同的看法。

關於「觀色無常」之價值，及其所帶來滅苦之結果，此一價值究竟是主觀還是客觀，或者能否普遍化，而作為全人類唯一的道路，這些探討並不是經典所著重之處。如前所說，經典已然有一套既定的價值觀，其所教導的對象皆為比丘等修行人，而修行人若有志於追求斷惑滅苦之道，自然會相應於如此的教法。而經典之所以確立這樣的價值，在於否定貪愛、瞋恨、無明、繫著等，所將帶來的苦痛；相對地，如果人們對於世間苦痛有更深入的觀察，對於智慧的開啟和心靈的淨化有所期許，則《阿含經》的義理對其而言是極為親切的。而倘若對於苦痛失去感知，不去洞見世間所具的無常特性，則佛教信念對其而言就難以有所契機。

所以，儘管佛教信念指出無常是世間之實相，也指出諸受皆為苦受，並以無常之觀照，作為滅苦解脫的道路，但由於每個人根機的差異和價值取向的出入，以及各有不同的思想背景等因素，使得所有人未必皆能接受佛教信念，也不一定都按照佛法的觀念和方法來修行。但是，此無損於佛陀所揭示的真理，畢竟「法爾如是」，在長遠的生命歷程中，在看不到、想不到的時空裡，或許有一天所有的眾生都能體認佛教信念所具有的意義與價值。

五、結語

本文從《雜阿含經》第一經之「當觀色無常」，對佛教的信念作初步的反省。從「當觀色無常」此命題中可分析為兩種語句：一是對世間實相的描述（即無常），可歸於經驗性的語句，另一是勸勉修行人當觀照無常以達於滅苦，而屬於規範性的語句。在此兩者中，前者是關於理論觀點之闡述，後者是理論觀點之實踐，而之所以必須去實踐，乃是为了達於「滅苦」的目的。由此可知，「無常」之概念和「苦」之間是息息相關的，因無常變異而有不可避免之苦，進而從觀照無常中求滅苦與解脫。

無疑的，「無常」是佛教所指出的世間之道理，而「滅苦」是佛教所主張的價值之所在，當佛教論述此兩種概念時，所用的是全稱性的命題（universal proposition），如說：「一切行無常」或「諸所有受悉皆是苦」等，這樣斷然式的宣稱，斬釘截鐵，已具備了真理的形式，而成為佛教的核心信念。但這樣的真理與價值，是否所有的人皆可以認同，之間牽涉到的因素是複雜的。不過，由於佛法的思想是立基於經驗界的事實，乃是就經驗現象之反省所建立的論述，所以一旦對世間的現象進行深入的思維和洞察，則佛教信念所傳達的真理和價值，並不只限於佛教之中，而可說是其道出了這世間如實的面貌。

參考文獻

- ¹⁴ 如《雜阿含經》云：「斷色過去、未來、現在無常，乃至滅沒，故修止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T02, p. 48, c17-18；亦云：「於空處、樹下、閑房思惟者，當以二法專精思惟，所謂止、觀……修習於止，終成於觀，修習觀已，亦成於止。謂聖弟子止、觀俱修，得諸解脫界。」T02, p. 118, b20-25；以及說：「有二法，修習多修習，所謂止、觀。此二法修習多修習，得知界、果，覺了於界，知種種界，覺種種界。」T02, p. 247, b16-18

本文作者林建德老師，係國立臺灣大學哲學博士，目前是佛教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學術專長為「佛教哲學」、「人間佛教思想」及「佛道比較宗教」等。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灣字3019號

雜誌

中華郵政台北誌第
67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
贈閱
【無效投遞請會退回】

四念處專欄

《大乘密嚴經》對四尋思定的解說

四尋思是唯識宗為悟入唯識於加行位所修行之觀法，亦即藉由觀察推求名、義、自性、差別等唯是假立無實，由此四尋思而得定，名為四尋思定。《大乘密嚴經》乃唯識宗所依止六經之一，在本經中說法主金剛藏菩薩曾對唯識宗的四尋思定提出解說，因經中金剛藏分別使用不同譬喻說明四尋思，頗具深義與特色，本文擬就此部分加以討論。

經中先使用燒木喻顯示四尋思得定，如偈頌說：「若得無分別，身心恒寂靜，如火火燒已，畢竟不復生。」偈頌中初二句係法說表宗，即從道理說明若能由四尋思而捨離五法中之相、名、分別這三法，了知諸法唯識，即能身心寂靜而得定。偈頌後二句引喻顯示，舉火燒木喻，喻於得定身心畢竟寂靜。經中接下來繼續使用譬喻說明四尋思，以下依名、義、自性、差別之次第予以說明。

（一）名尋思：如偈頌說：「譬如人負擔，是人名擔者，隨其擔有殊，擔者相差別。名如所擔物，分別名擔者，以名種種故，分別各不同。」這是譬喻四尋思的「名」但名無實，頌中舉「擔者」及「所擔物」為喻，譬如隨「所擔物」如柴、米、水…的不同，而有不同「擔者」如挑柴者、挑米者、挑水者…的差別，換言之，由「所擔物」生起「擔者」的分別。同理，五法中的「名」與「分別」，就像由「所擔物」生起「擔者」的分別一樣，乃是從「名」生起「分別」，「名」除生起「分別」，另依經中前文所說，乃是從「相」而有「名」，因此「名」與「分

夏令兒童營

將繁重的課業暫放一邊，與藍天為伍，讓您的孩子能夠接觸大自然，體驗不同的生活。

時間：103年7月4日（週五）至7月6日（週日）

地點：靈山禪林寺（石碇）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里大溪墘109號

報名地點：台北靈山講堂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7樓

電話：(02) 2361-3015 傳真：(02) 2314-1049

夢想起飛

青少年4Q成長營

時間：103年7月11日(週五)~7月18(週日)

地點：靈山禪林寺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里大溪墘109號

報名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7樓

電話：(02)2361-3015 傳真：(02)2314-1049

靈山講堂近期活動通啟（103年6月～8月）

目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報名時間及電話
001	優婆塞戒經講座	每月第一、三個星期日 上午09:00至11:00	台北講堂	敦請行新法師主講「優婆塞戒經講錄」（太虛大師著）	1.即日起報名 2.報名電話：02-23613016
002	禪坐健身班第295期開課	2014.7.3(四)	台北講堂	禪坐及靈山氣功	3.報名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七樓
003	2014兒童夏令營	2014.7.4(五)至7.6（日）	靈山禪林寺	將繁重的課業暫放一邊，與藍天為伍，讓您的孩子能夠接觸大自然，體驗不同的生活。	
004	2014青少年4Q成長營	2014.7.11(五)至7.13（日）	靈山禪林寺	協助青少年4Q成長。AQ：正思考、抗壓、忍耐EQ：情緒、人際關係IQ：潛能、學習MQ：品格、情操	
005	秋祭報孝法會	2014.8.3(日)	台北講堂		
006	觀音菩薩成道紀念法會	2014.7.15(二)	台北講堂		
007	地藏菩薩聖誕法會	2014.8.24(日)	台北講堂		
008	中秋社區關懷	2014.8.24（日）	石碇	探訪石碇地區獨居老人及貧苦感恩戶	

靈山

現代佛教

第361期 2014年6月出版

《大乘密嚴經》對四尋思定的解說
靈山禪林寺兒童夏令營
靈山禪林寺青少年4Q成長營
靈山禪林寺藏經樓興建資金勸募 啟事
295期 禪坐健身班 開始招生了
靈山講堂近期活動通啟（103年6月～8月）
靈山講堂定期活動表

靈山

現代佛教

第361期 2014年6月 出版

劉嘉誠

別」都是因緣所生，皆無自性，由此觀察推求「名」但名無實。

（二）義尋思：如偈頌說：「如見杌為人，見人以為杌，人杌二分別，但有於名字。諸大和合中，分別以為色，若離於諸大，色性即無有。」這是譬喻四尋思的「義」但名無實，頌中舉「人」及「杌」（無枝的樹）為喻，譬如我們見到「杌」這個義相會生起以為是「人」的分別，亦即由「杌」相生起分別，可是「杌」這個義相又從人相而有，離人相無杌相可得，因此杌相但名無實。同理，五法中的「相」與「分別」，就像由「杌」相生起「人」的分別一樣，乃是從「相」生起「分別」，可是一切色「相」又是四大和合所造，離四大無色相可得，因此「相」與「分別」都是因緣所生，皆無自性，由此觀察推求「相」但名無實。

（三）自性尋思：如偈頌說：「如德依瓶處，瓶依名亦然，捨名而取瓶，瓶終不可得。」這是譬喻名義二俱無自性。「德」是指事物的功能，所以「瓶德」就是指瓶子盛水的功能，「瓶處」是指瓶相或瓶的特徵，如項細「所擔物」如柴、米、水…的不同，而有不同「擔者」如挑柴者、挑米者、挑水者…的差別，換言之，由「所擔物」生起「擔者」的分別。同理，五法中的「名」與「分別」，就像由「所擔物」生起「擔者」的分別一樣，乃是從「名」生起「分別」，「名」除生起「分別」，另依經中前文所說，乃是從「相」而有「名」，因此「名」與「分

（四）差別尋思：如偈頌說：「瓶不住瓶體，名豈住於名，二合生分別，名量亦非有。」這是譬喻名義差別不可得。初句「瓶（德）不住瓶體」，這是承前頌，意指差別義（瓶德）不住自性義（瓶體），次句「名豈住於名」，意謂差別義既不住自性義，差別名如何得住於自性名，為什麼呢？下半頌解釋說這是由於「二合生分別，名量亦非有」的緣故，「二合生分別」是說從瓶「名」與瓶「相」二法生起「分別」，故「分別」乃緣生無自性，再者，「分別」是所生，「名」「相」是能生，基於能所相待，所生既無自性，能生的「名」則亦無自性；次句「名量亦非有」，相對於前句的「名」是自性名，這裡的「名言量」則是名的功用，是差別名，自性名既無自性，差別名則亦無自性，所以說差別名亦不住於自性名，由此觀察推求名義「差別」不可得，「差別」唯是假立無實。

經由上述一一觀察推求名、義、自性、差別等唯是假立無實，由此四尋思而得定，即是四尋思定，就五法而言，即是經由四尋思而捨離「相、名、分別」這三法，再進修四如實智，以「正智」了知諸法唯識，由加行位漸次至通達位，悟入第一義的「真如」

本文作者劉嘉誠先生，係台大哲學研究所博士，於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及圓光佛學研究所等校擔任教職，講授中觀等佛教課程。

靈山禪林寺藏經樓興建資金勸募 啟事

本寺創辦上人淨上行上人，畢生重大志業之一，為將漢文大藏經翻譯成越文大藏經，承上人宏大願力及十方善信殊勝助緣，目前翻譯印經事業已近圓滿，越文佛經及著作陸續出版。茲為安置倡印之越文佛經，而興建藏經樓，以利流通。

勸募辦法

- （一）募款以二百單位為募款目標。
- （二）靈山禪林寺擬於興建藏經樓募款目標達成後，故建梁皇寶懺法會，為功德主祈福消災。
- （三）藏經樓興建後廣泛使用於藏書、講經、儀寮等…利益眾生。

靈山禪林寺 新北市石碇區
永定里大溪墘109號
連絡人：釋清根 0933-138-619
釋清藏 0933-469-132

靈山講堂定期活動表

名稱	主 講 人	時 間
梁皇寶懺法會	行河法師 主持	週二 晚上07：30～09：00
梁皇寶懺法會	行河法師 主持	週四 上午09：30～上午12：00
禪坐健身班	張文菘老師 主持	週四 晚上07：00～9：30
藥師經法會	每月第二週日	週日 上午09：00～12：00
禪林出坡	每月第四週日	週日 上午09：00～
優婆塞戒經講座	行新法師	每月第一與第三個星期日上午9：00至11：00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7樓（捷運台北車站3號或7號出口）
電話：（02）2361-3015～6

名稱	主 講 人	時 間
藥師寶懺共修	行河法師 主持	每週 週四晚上07：00～09：30
法華經法會	行河法師 主持	（每週第三週。週六、日）早上8：30～下午6：00週日下午甘露施食

地址：台中市進化路575號16樓之1（國產大樓）
電話：（04）3702-1688～9

¹⁴ T02, p. 31, b12-14

¹⁵ 同樣地，在雜阿含第九、十經上也說：「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T02, p.2, a13-16）

¹⁶ 阿含聖典論究「苦」的原因，世間的「無常」是其中之一外，再者就是人的「無明」與「愛染」。似可說，世間無常是造成苦的外在客觀因素，而人的無明與愛則是苦生的內在主觀因素，而修行求解脫不外在於洞悉諸行之無常，而破除內心的無明與愛，使得不再無常執常、無我計我。

¹⁷ 對於「苦」的觀照，可說是佛教思想的價值所在；如果人生不是苦（或沒有苦），則佛教的存在是否還具有意義，似是可作探討的。

¹⁸ 《雜阿含經》云：「佛告阿難：『我以一切行無常故，一切行變易法故，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又復阿難！我以諸行漸次寂滅故說：以諸行漸次止息故說，一切諸受悉皆是苦。』」（T02, p. 121, a26-b1）

¹⁹ (T02, p. 121, a3-11)

²⁰ 此如《雜阿含經》所說：「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剎刻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剎刻想，觀不喜貪盡，作無常滅想者，是名正見」。爾時、世尊即說偈言：『觀樂作苦想，苦受同剎刻，於不苦不樂，修無常滅想。是則為比丘，正見成就者，寂滅安樂道，住於最後邊，永離諸煩惱，摧伏眾魔軍。』」（T02, p. 119, a23-b2）

²¹ 如《雜阿含經》云：「彼作是念：樂受覺時，其身亦壞；苦受覺時，其身亦壞；不苦不樂受覺時，其身亦壞。悉為苦邊。於彼樂覺，離樂、不繫；於彼苦覺，離繫、不繫；於不苦不樂覺，離繫、不繫。於何離繫？離於貪欲、瞋恚、愚癡，離於生、老、病、死、憂、老、惱苦。我說斯等，名為離苦。」（T02, p. 249, c16-23）

